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告乃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與深圳前海融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融易」)，於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2344206294、GR202344205759)，發證時間為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為三年。

本次捷利港信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是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滿後進行的重新認定。依據相關規定，捷利港信和融易自本次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連續三年內(2023、2024、2025)可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優惠政策，即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相信，通過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是對捷利港信和融易技術和研發能力的認可，亦有利於降低企業稅負，將對捷利港信和融易乃至本集團的經營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